



##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平文广〔2018〕第(007)号



#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编辑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 话：0952-6095358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2019  
第2期（总第6期）



#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郭建军

副主任: 魏振国

委员: 蔡少峰 何建如

刘超

(季刊)

2019年第2期

(总第6期)

2019年7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县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探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党办发〔2019〕83号) ..... 0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互联网+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33号) ..... 1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险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39号) ..... 2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土壤保卫战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43号) ..... 2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48号) ..... 33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49号）…………… 41

### ◆县政府大事记

县政府大事记…………… 47

### ◆县人事任免

县人事任免…………… 51

主 编：魏振国

责任编辑：蔡少峰 高 波

李凯欣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nxpl.gov.cn>

印刷：宁夏锦泰昌印刷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平文广〔2018〕第（007）号

## 关于印发平罗县探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党办发〔2019〕8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有关单位：

现将《平罗县探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 平罗县探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方案

平罗县是民政厅确定的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县之一。为探索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改革，进一步提高基层最低生活保障便民、惠民服务水平，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在全区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标准化试点推广应用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程》（DB64/T1520-2017）（以下简称《核对规程》）和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探索行政审批“接、放、管、服”

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按照“依法合规、权责统一、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目标要求，在全县探索形成制度健全完善、政策衔接配套、标准科学合理、补助水平适度、

资金筹集落实、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城乡低保工作机制,将原来由县民政局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审批权限和行政执法权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切实扩大乡镇党委、政府组织协调、政策执行和服务群众能力,建设服务性政府,为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提供经验。

## 二、基本原则

(一) 权责一致原则。转变工作职能,做到权责统一,突出乡镇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县民政局要加强对基层政策落实和低保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力度,全面提高基层服务水平。各乡镇对下放到乡镇的城乡低保审批事项,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结合,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

(二) 便民利民原则。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原则,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创新机制体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三) 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乡镇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作制度,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中发挥作用更加明显。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的统筹领导,成立平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莉方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晓坤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魏振国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梁海霞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谭 润 县财政局局长  
陈晓燕 县民政局局长  
杨安青 县审计局局长  
樊利军 县人社局局长  
马志明 县住建局局长  
卢军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钱 丽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代正礼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冯 磊 县交通局局长  
昝树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 洋 县编办主任  
许东铭 县残联理事长  
马增贵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小龙 城关镇镇长  
王 林 陶乐镇镇长  
张建荣 崇岗镇镇长  
张立川 姚伏镇镇长  
贺 波 黄渠桥镇镇长  
王立刚 头闸镇镇长  
王建虎 宝丰镇镇长  
蒋海龙 渠口乡乡长  
吴少兵 通伏乡乡长  
闻立峰 高庄乡乡长  
杨自飞 灵沙乡乡长  
苏万龙 高仁乡乡长  
王 波 红崖子乡乡长  
孙 岸 县税务局局长  
姚宗华 中国人民银行平罗县支行  
行 长  
朱 建 中国工商银行平罗县支行  
行 长

黄 浦 中国农业银行平罗县支行  
行 长

田 静 中国建设银行平罗县支行  
行 长

郭 军 宁夏银行平罗县支行行长  
苏义学 平罗县农村商业银行董  
事长

白永梅 石嘴山银行平罗县支行  
行 长

何 立 中国银行平罗县支行行长  
张汉业 平罗县沙湖村镇银行董  
事长

何春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罗县  
支行行长

高永春 县财产保险公司经理  
赵建成 县人寿保险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陈晓燕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  
和协调。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确保工作顺利  
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

## 四、试点范围

在全县 13 个乡镇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  
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

## 五、工作内容

(一) 通过政府授权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  
意,采取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形式将最低生活保  
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按当前  
低保人数和标准,对新增低保对象进行审核审  
批,落实分类施保、差额补助、动态管理等工作  
机制。

(二) 理顺权责关系,明确责任主体。明确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居)委员会的

工作职责,确保各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1. 县民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监管  
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指导各乡镇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审批,对救助申请对  
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组织低保工  
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乡镇研究制定好最  
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按照乡镇报送  
的低保对象情况,申请县财政及时拨付低保资  
金,确保每月 10 日前资金发放到位。会同县纪  
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加强对低保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负责统计上报  
相关工作报表。

2.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低保受理审核审批  
的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是最低生  
活保障审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最  
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包括申  
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起核  
对和审批、公示监督(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拟审  
批公示、低保对象长期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  
理,以及按月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单提  
交县民政局备案等工作。各乡镇必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县低保中心提交次月低保对象花名  
册进行备案并提出低保资金拨付申请。

3.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做好最低生  
活保障救助申请及审核工作。履行救助对象主  
动发现报告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最低  
生活保障申请,或依据居民委托代为提出最低  
生活保障救助申请;协助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入  
户调查、民主评议和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审批  
结果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  
工作;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协助做好社  
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三) 规范管理工作,提高低保对象认定水  
平。县民政局要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

务院令第 64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宁民办〔2013〕61 号)和《核对规程》有关要求,指导乡镇研究制定好切合实际和便于操作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细化工作操作流程,落实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低保对象认定水平(流程附后)。

## 六、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结合实际,制定好试点工作方案,及时动员部署启动试点工作。各乡镇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乡镇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底)。各乡镇要认真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实施,创新工作实践,优化工作流程,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对试点各个阶段的工作要认真进行小结,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县民政局要通过督促指导和深入调研等方式,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

(三)深化提高阶段(2019 年 7 月至 12 月)。各乡镇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的做法及成效,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试点工作评估总结报告和创新实践成果。县民政局要牵头做好试点工作的总结,不断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改革工作机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于 11 月底前将总结上报自治区民政厅。

##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县民政局负责承担日常工作的开展,牵头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试点工作综合协调,细化城乡低保工作流程、培训和监管乡镇开展工作;县财政局

负责低保资金的安排,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提供申请人的财政供养及家庭成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县纪委监委、审计部门牵头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县人社局积极为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提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援助服务;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扶贫政策措施与农村低保制度的衔接,扶持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积极发展生产,增收脱贫;县卫生健康、教体、住建、金融、保险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积极配合做好规范完善农村低保制度的有关工作;县编办、人社等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大对乡镇低保工作力量的充实,提出进一步加强乡镇低保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各乡镇要充实低保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强低保工作队伍建设。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乡镇要及时调整充实乡镇民政工作人员,确保本乡镇专职民政助理达到 2 名。对人口数量较多的乡镇除配备 2 名专职民政助理外,还要适当调剂民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兼职民政工作,保障繁重的民政工作有人管、有人干;要在每个村(社区)设立民政专(兼)职工作人员,人员由所在乡镇统一管理,保障事有人管、事有人办。同时,民政局要尽快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为每个乡镇配备 1 名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专职负责行使社会救助服务管理职能。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村务公开、发放资料、政策咨询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有效方式,深入开展低保政策的宣传,做到低保政策入户入村入组,使群众真正了解这一惠民政策相关内容及情况,知晓有关工作的要求及申报程序。

(四)加强业务培训。县民政局要加强对

乡镇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对乡镇及村“两委”低保工作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加强农村低保政策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五)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各乡镇要及时对低保中心和各

乡镇民政办公设备更新维护,确保低保信息数据的上传平稳安全运行。

附件:1. 平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授权书  
2. 核对申请材料目录  
3. 常规核对流程图  
4.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申请表

## 附件1

### 平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

授 权 书

## 平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授权书

为推进平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流程,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签订如下授权书:

### 一、授权单位

平罗县人民政府

### 二、授权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给付: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

### 三、工作要求

(一)县民政局履行监管责任,做好业务指导培训,按程序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低保金;加强对低保资金管理使用监管。

(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乡(镇)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受理、审核、审批工作。

(三)村(居)民委员会履行协助责任,负责做好入户调查,召开民主评议、公示、材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四)从授权之日起,按照《平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探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相关操作程序执行。

授权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单位: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附件2

### 核对申请材料目录

#### 核对授权书

核对授权书应由核对对象出具,内容应包括:

- a) 核对对象身份信息:核对对象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b) 被授权机构信息:委托单位名称和核对机构名称;
- c) 授权内容: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信息查询及经济状况评估;
- d) 授权有效期限:授权的起止时间;
- e) 核对对象确认:用黑色笔签字、签章或者手印等形式保证核对授权书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保密性和不可抵赖性;
- f) 其他委托单位与核对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核对委托书

核对委托书应由委托单位出具,内容应包括:

- a) 被委托单位:核对机构全称;
- b) 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全称;
- c) 核对对象身份信息:核对对象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d) 核对内容:需要核对的经济状况;
- e) 核对期间:反应核对对象经济状况数据的起止时间;
- f) 免责声明:核对机构在代理权限内完成核对委托,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应由委托单位承担责任;
- g) 核对委托书生效期间:核对委托生效的起止时间;
- h) 委托材料清单:委托单位提交给核对机构的材料名称和份数;
- i) 委托单位确认:委托单位委托人的签字和委托单位公章等,用来确认委托书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保密性和不可抵赖性;
- j) 其他委托单位与核对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核对对象身份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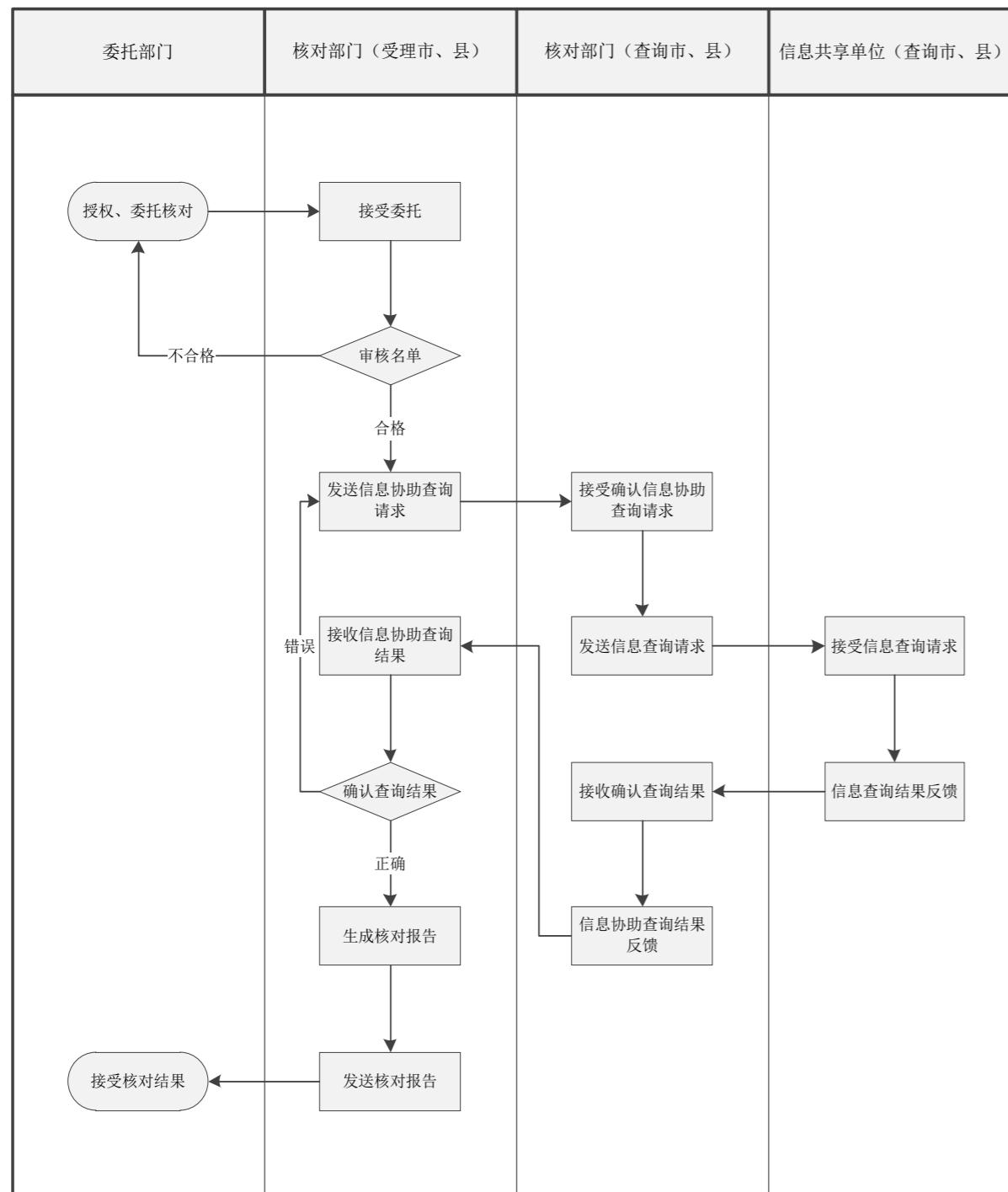
核对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应由核对对象出具,内容应包括:

- a) 核对对象姓名;
- b) 核对对象有效身份证件扫描及复印件;
- c) 核对对象家庭户口簿首页及家庭成员页扫描及复印件;
- d) 核对对象经济状况自行申报材料;
- e) 其他委托单位与核对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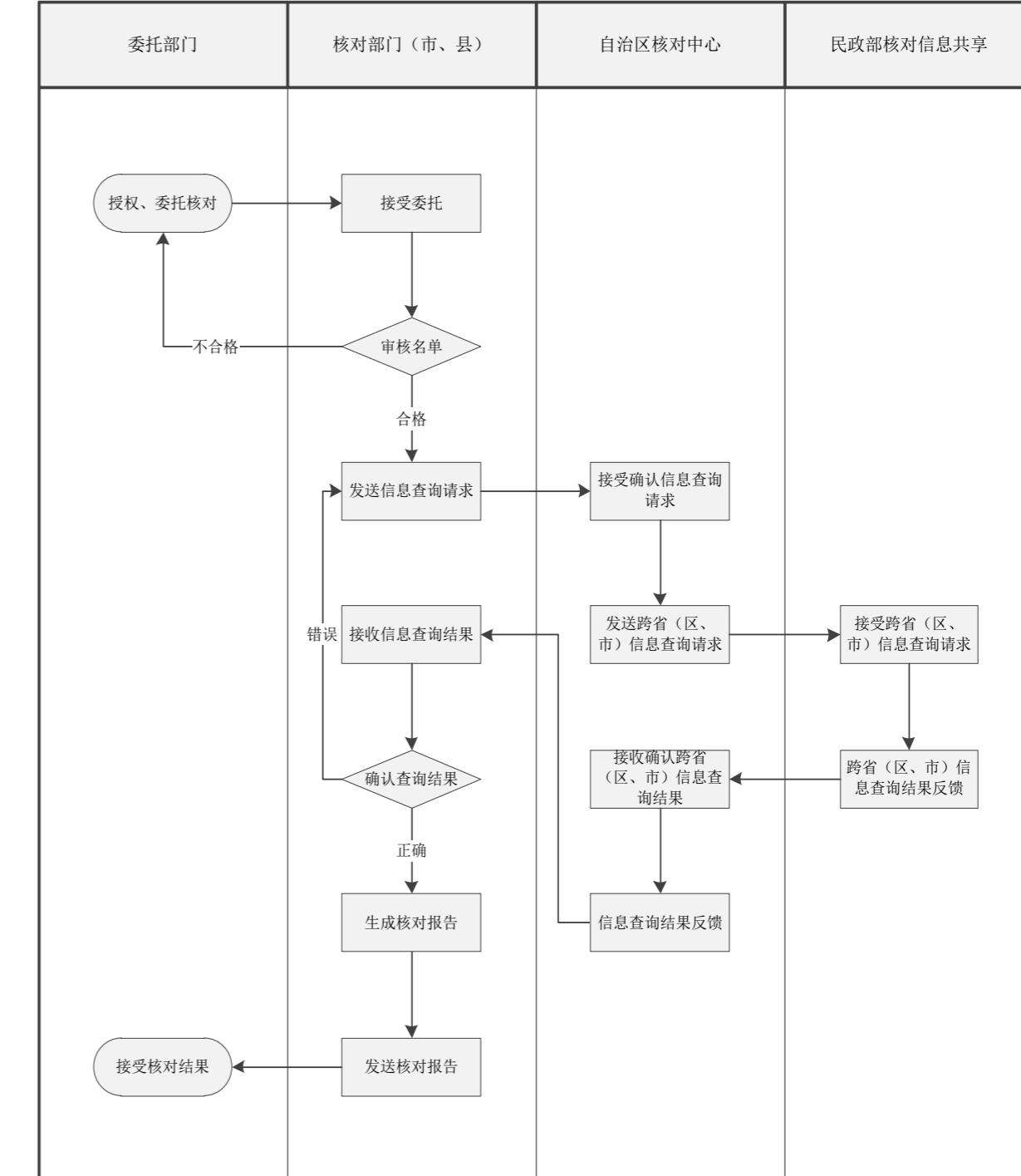
## 附件3

## 常规核对流程图

## 跨地市核对流程图



## 跨省(区、市)核对流程图



附件4

##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申请表

复核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证件号码		
	E-mail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序号	核对编号	复核数据项	复核原因

经办人签字:

复核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互联网+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33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互联网+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互联网+教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宁夏建设全国“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部署,推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提升我县“互联网+教育”建设和应用水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区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遵循教育规律,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信息技

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构建“互联网+”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教育服务和教育治理新模式,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宁夏创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的目标要求,以扎实推进“十大行动”为统领,推动全县教育理念变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好

人民满意的教育。

到2020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工作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部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到2022年,基本建立信息化融合创新的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推进,城乡、校际、群体差距明显缩小,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发展质量实现新发展,形成“互联网+教育”建设应用模式。

### 三、重要任务

#### (一) 加强教育城域网建设

1. 继续加强平台空间建设。提高学校接入互联网络带宽,加强学校网络建设,升级陈旧设备,重新规划不合理的校园网络,在未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的学校搭建无线网络,实现全县中小学校园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的全覆盖。依托各电信运营商和社会力量,建成物理实体和虚拟构架相结合的教育城域网,为本地区个性化应用奠定基础。

2019年,各中小学、幼儿园同步在宁夏教育云开通应用平台,实现县域内校(园)际间应用互联互通。逐步增加网络安全设备,确保城域网接入设备的安全稳定,为“互联网+教育”应用提供快速、高效、稳定的网络支撑。2020年依托宁夏教育云平台,提升县域教育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为我县教育管理、教师治理和教育发展评价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和决策服务。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

#### (二) 全面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

2. 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实施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培训计划,每年培训36名校长、500名教师,积极参加自治区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评比等活动,不断提升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质量。从2019年年初开始,组织专任教师全部开通自治区教育云学习空间,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到100%;2020年,90%的教师利用空间开展教学教研活动、85%的适龄学生利用空间开展学习活动,80%的家长利用空间开展家校互动;2021年,在上年的基础上分别提升5个百分点;到2022年,网络学习空间普及应用实现全覆盖。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教育理念、教与学的方式、课程教学、评价方式的创新,建立并完善新型的教育、教学形态。利用教育云空间,发挥数字化校园在校际协作、家校协作、远程协作等方面的作用。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

3. 建设网络学习平台。依托宁夏广播电视台大学开放学习平台,构建终身学习体系。2020年,推广应用开放大学学习平台,初步建立广覆盖、多层次、多终端的终身教育网络,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网络教育提供服务。到2022年,基本建立与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职业教育中心。

#### (三) 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

4. 促进“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创新

素养教育深度融合。2019年,在平罗中学、灵沙九年制学校、陶乐中学、城关一小4所自治区级信息化应用示范学校开展融合应用试点。推广基于项目下的研究性学习模式,积极探索思维导图学习模式,增强学生的分析能力,提高学生对知识进行拓展和创新应用的能力,真正让学生实现“快乐学习,健康成长”。2020年,组织信息化条件较好的城关回小、八小、红瑞燕宝小学、四中、七中开展融合应用试点。2020年底,开展全县“互联网+教育”建设和应用观摩交流,总结应用经验,全面推广普及。开设创新素养教育课程,建立创新素养评价体系,利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教学等信息化方式开展教学,举办“互联网+教育”应用、创新素养培训和现场观摩会等活动,邀请专家指导培训创新素养教育。2021年底建设完成5所“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示范校、10所信息化应用试点学校,20个名师网络工作室,完成100堂创新素养与教育精品示范课。到2022年,实现数字化、智慧校园全覆盖,形成一批课堂教学改革重大成果,以创新素养为核心的素质教育综合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师生创新素养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 (四) 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建设

5. 实施“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建设。2019年争取被确定为自治区遴选的5个“互联网+教育”试点县之一。2021年,按照自治区标准完成“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建设任务。利用各类项目建设资金,补齐中小学信息化建设短板,分年度更新学校使用6年以上的信息化设备,完成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更新建设。实

现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宽带网络“校校通”达到100%,农村中小学带宽达到500M以上,县城小学达到1000M,县城中学和职业学校带宽达到1000M以上,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60%以上,实现“班班通”100%。到2022年,实现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应用常态化、特色化。实施高中“在线课堂”,积极与浙江、北京等教育发达地区名校建立互助关系,对接一批名师和教研员;依托宁夏教育云、“石嘴山云在线课堂”联盟,在平罗中学、回民高级中学开展异地异校同年级同学科重点章节的“在线课堂”教学和同课异构教学活动,由名师和教研员网上实时点评我县教师课堂教学活动,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依托宁夏教育云平台,构建数字化校园基础设施,推进学生个性化学习和随时随地的学习;促进学生发展的信息化学习设施和体验设施的建设;整合各种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加强自建资源建设,开展能够满足不同学生学习兴趣的选修课资源、校本教育资源建设,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进一步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创新素养能力。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 (五) 利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

6. 推进教师智能助手创新应用。按照自治区教育厅部署,深入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人工智能有机融合,逐步形成教师人人想用、人人会用、人人好用的新局面。2019年,启动试点工作,遴选1所学校作为人工智能教学试点学校,开展智慧教学应用。试点探索以数字化翻转课堂、智能教室、课堂精准教学系统为主的智慧

课堂教学助手应用,帮助教师智能化备课、授课,精准掌握学情,优化课堂教学策略,逐步推进应用工作。2020年,开展全县教师教育行为智能化监测,积极推进智慧教学。各试点学校建设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教室,引入教学管理、学科工具和人机对话等教师教学智能助手和配套教学资源,为教师智能推送备课资料,教师能够运用智能化系统开展学生管理、学习任务分配等工作。鼓励教师应用智能助手开展教学、通过智能助手对学生当堂自动测评,跟踪学生的学习表现,并实时反馈,提高课堂效率和教学针对性。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

7. 加强智慧教学环境建设。探索虚拟现实教学(VR)和教学机器人为主的体验性、沉浸式创新性学习助手,开阔学生学习视野,深

入推进创新素养教育,开展智能化教学。依托市教师智能发展实验室,积极为我县教师开展智能研修培训。到2021年,在公办高中建成具备人工智能特点的学生职业生涯教育规划、综合素质发展评价和相应教学管理功能平台,为新高考政策落实提供支撑。加强数字化校园环境下的网络学习、虚拟实验及各种生活体验,探索信息技术教育环境下的教学方法创新,形成特色的信息技术教育。推进数字化校园环境

下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实践,引导学生主动学习、自主学习、探究学习,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信息素养、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8. 推动教师智能研修全覆盖。开展人工智能课程培训,加强人工智能骨干引领人员的

培养,实施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研修,计划每年培训30名校长、400名教师,形成一批引领智能教育发展的“种子”。2019年开始,系统组织开展红瑞、红翔、庙庙湖等移民村和农村薄弱学校教师专项智能教育培训、送培到校等活动。组织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建立远程同步智能互动课堂教研和教师研训“智能手拉手”关系,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全覆盖。2020年—2021年,开展人工智能教学实践课题研究和教师智能教育体验等培训研修活动,完成人工智能课程全员培训。到2022年,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全覆盖,实现薄弱学校与优质学校远程同步智能课堂研修结对全覆盖,教师线上线下混合式智能研修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9. 建立教师智能化管理体系。2019年,与自治区同步建立教师专业化发展评价数据库,为学校改进教学提供智能化数据分析。2020年,基本建成利用自治区数据和我县数据进行教师工作决策的大数据工作体系,形成一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成果。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六) 加强网上党建、团建工作阵地建设

10. 用好“智慧党建”活动平台。按照党的建设要求和党务应用需求,依托自治区“智慧党建”平台,加强网上党建工作,为教体系统党组织和党员提供服务,深入开展在线理论学习、党务管理、交流互动、信息收集和实时监管等工作。2019年,依托教育云平台网上移动党校,面向全体党员开设网络必修党课。到2020

年,建立党员在线学习、志愿活动、思想汇报、心得体会等网上积分管理机制,开展专家在线指导、政策解读、理论研究等活动。到2022年,建成“智慧党建”服务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网络延伸,形成在线党建常态化应用模式。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11. 实施“双百头雁工作室”计划。积极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双百头雁工作室”计划,2019年,遴选建设1个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2名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网络工作室。2020年,遴选建设3个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6名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网络工作室,推进全县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网络化。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七) 加强网络思想政治和立德树人工作

12. 用好网络思政平台。2019年,配合自治区教育工委组建“益思网”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联盟、思政课教师联盟、校园网络通讯员联盟,促进线上线下思想政治工作,各学校要积极开展应用工作。2020年,加强“益思网”推广应用,总结优秀经验和案例,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既“键对键”又“面对面”。2022年,各校(园)形成形态丰富、主题鲜明、技术先进、服务全面的新型校园网络矩阵。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13. 实施网络育人试点工作。利用宁夏教育云“中小学德育课堂”开设中小学时事政治网络课程,加强党情、国情、区情和政策教育。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网络育人全

过程,每年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校园网络文化节、网络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活动,鼓励广大师生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2019年,争取平罗一幼、二幼、城关回小、平罗四中等4所院校进入自治区实施网络育人工作试点。组织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计划和校园网民“旗手”培育计划;利用全区及全国思想政治教育名师资源,探索开设“优益思大讲堂”,建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网络教育名师。到2022年,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智慧思政”网络育人新模式。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八) 提高教育治理能力

14. 建立教育治理大数据应用机制。2019年,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科学决策管理信息系统构架,梳理我县教育基础数据需求,向市教体局提出我县教师治理和地区学业水平质量监测数据需求框架。利用自治区教育云平台,配合市教体局建设全市可用的教育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决策系统。到2022年,基本建成可供本地事业大数据辅助的教育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15. 建立教育管理督导服务智能系统。2019年开始,全面使用自治区教育厅建成的薄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重大工程项目实时监测系统和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完善全县教育系统计划管理和校园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将全县教育网上政务服务资源整合接入宁夏政务服务网络,实现政务服务网上统一申请、集中办理和全程监督。2022年全县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九)推进网络精准扶智行动**

16. 加快农村薄弱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到 2020 年,完成县域内全部农村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建设。探索教师“网上走课”制度建设,尝试通过名师在线辅导、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农村薄弱学校学生提供课外辅导服务。到 2021 年,全县农村学校实现在线互动课堂应用全覆盖,薄弱学校与优质学校实现同步上课、数据互动、一体评价。到 2022 年,完善在线互动课堂应用机制,形成一批典型应用模式,农村薄弱学校办学质量显著提高。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7. 推进网络精准扶贫工作。以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加快网络扶贫应用为方向,加大开展“送培下乡”、“送教下乡”活动,不断缩小城乡教育“数字鸿沟”,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有效融合。积极支持红瑞燕宝小学、庙庙湖小学、陶乐中学等移民学校与银川都市圈等地优质学校“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帮扶。到 2021 年,移民学校实现在线互动课堂应用全覆盖,学校办学质量效益显著提高。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18. 开展基于“互联网+教育”模式下的特殊教育。**

抓住教育信息化发展机遇,深入探索信息技术支持特殊教育的方式方法,将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信息化建设工作纳入“互联网+教育”总体规划。从 2019 年开始,

逐步引进优质的特殊教育信息化资源,利用移动终端等辅助设备实现即时互动,多渠道获取知识,解决或避免学习生活困难,弥补残疾学

生的身体缺陷,打开残障学生对外沟通的通道,实现个性化教育。到 2022 年,搭建信息无障碍学习平台,补偿特殊学生生理缺陷,让他们和健全学生共享教育资源,同步学习,实现特殊教育公平发展。信息技术教育与特殊教育深度融合,让残疾学生也享受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信息化无障碍学习环境,更好地推动教育公平发展。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十)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19.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健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确保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使用,为“互联网+教育”顺利实施营造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与县委网信办、公安局建立网络安全协调沟通机制,定期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专项检查和安全评估工作,加强教育系统数据的安全保护。2020 年开展教育行业下一代互联网 IP 协议(IPv6)建设和应用试点,建立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防护系统,开展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员培训、建立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专家团队。到 2022 年,网络安全综合治理、等级保护和漏洞监测预警等工作常态化,教育行业网络安全工作水平大幅提升。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教体、发改、财政、人社、网信办、公安等部门为成员的平罗县“互联网+教育”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具体负责统筹规划、部署、协调、指导全县“互联网+教育”工作,建立经验推广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安排专人组织实施“互联网+教育”的建设及应用,全面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和应用。教体局要积极履行“互联网+教育”建设应用主体责任,学校要建立“一把手”责任制,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各学校建立完备的数字校园管理规章,建立数字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制度,实现信息化教学的规范化、常态化;组建平罗县“互联网+教育”和人工智能教学专家委员会,聘请部分业内专家、学者担任成员,为全县建设应用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开展年度评估和研讨,发挥名师网络工作室作用,试点示范学校在教育管理信息化和教育教学应用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加强统筹推进。**对“互联网+教育”建设应用工作进行全面系统部署,编制《平罗县“互联网+教育”实施方案》,召开启动大会,对标完成自治区确定的“互联网+教育”示范县目标任务,建立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推进机制,量力而行,凸显我县特色,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形成明确的责任分工,有针对性开展“互联网+教育”综合探索和专项试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工作。定期举办各类交流、观摩评比活动,总结经验成果,引导教师参与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应用和推广。

**(三)加强投入保障。**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的资金投入力度,建立“互联网+教育”多元化投入机制,落实政府投入主体责任,统筹整合教育经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年度建设任务深入实施。安排“互联网+教育”工

作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教师及专业技术教师培训,用于农村薄弱学校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等。建立学校“互联网+教育”和人工智能教学应用保障机制,将学校“互联网+教育”和人工智能教学项目使用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教育”项目的审核和专项经费的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加强人才支撑。**加强“互联网+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发挥人才引领作用。通过编制和机构调整,加强“互联网+教育”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设置标准和专业发展路径,建设一支富有教育经验、专业技术扎实、综合素质过硬的“互联网+教育”教师队伍。

**(五)加强督查督导。**强化学校和教师对教育信息化的重视和应用,政府督导委员会继续完善《平罗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化工作考核细则》,建立教育信息化评价奖惩机制,加强教师进行信息化教学的考评,把“互联网+教育”建设应用工作列入年终考核,会同教研部门定期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工作专项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坚持“培训—应用—督导—考核—评价—奖励”机制,对应用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激发学校和教师利用信息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积极性,确保“互联网+教育”建设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附件:平罗县“互联网+教育”建设年度主要任务

## 平罗县“互联网+教育”建设年度主要任务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四、“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建设	<p>1. 开展自治区“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建设应用工作。</p> <p>2. 启动实施高中学校“在线课堂”，与浙江、北京、上海、福建等发达地区名校建立互助关系，对接一批名师和教研员，依托宁夏教育云，建设“石嘴山云”在线课堂”联盟，在平罗中学、平罗回高 2 所高中学校开展“在线课堂”教学和教学研究，由名师和教研员网上实时点评我县教师课堂，同时，利用在线课堂开展本地网络学科教研，充分发挥空中课堂作用。</p>	<p>1. 深入开展“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建设应用工作。</p> <p>2. 平罗中学、平罗回民高级中学和市光明中学 3 所高中学校实施“石嘴山市云”在线课堂”联盟，在与发达地区学校、教研员和名师互动的基础上，通过网络向全市直播云在线课堂活动。</p>	<p>1. 补齐“三通两平台”建设短板，各校园宽带网络“校校通”达到 100%，农村中小学带宽达到 500M 以上，无线城中小学 1000M 以上，无线网络覆盖率“班班通”达到 60% 以上，学校 6 年以上的信息化设备分年度更新。</p> <p>2. 充分利用“石嘴山云在线课堂”联盟，与发达地区学校、教研员和名师建立师徒结对及网络培训协作关系，通过网络拓展教研师培训合作范围。</p> <p>3. 完成数字化校园建设。</p>	<p>1. 实现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数字校园应用常态化、特色化。</p> <p>2. 通过“石嘴山云在线课堂”联盟合作，把对象拓展到银川都市圈本地学校与宁夏优质学校协作，探索建立网络教育共同体。</p>
五、利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	<p>1. 启动实施我县自治区试点工作任务。</p> <p>2. 遴选部分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重点推进试点学校。</p> <p>3. 开展全县教师教育行为智能化监测，建立教师专业化发展评价数据库，为开展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建设提供参考数据。</p> <p>4. 为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建设 1 个基于大数据管理、学科学工、人工智能等技术的 VR 教室，引入教师教学助手和配套教学资源，为教师应用提供条件。</p> <p>5. 开展人工智能全员培训，培训 30 名校长 400 名教师。</p> <p>6. 完成 12 所农村薄弱学校和移民学校与城区优质学校远程同步智能课堂和教师“智能手拉手”关系。</p>	<p>1. 在 2 所高中学校全部建成具备人工智能特点的学生职业生涯教育规划、综合素质发展评价和相应教学管理功能综合平台。</p> <p>2. 为 2019 年申报的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建设 1 个 VR 教室，引入智能教室和 1 个 VR 教室，引入智能助手和配套教学资源，为教师开展智慧教学提供条件。</p> <p>3. 开展人工智能全员培训。</p> <p>4. 完成 20 对乡村薄弱学校与城区优质学校远程同步智能课堂和教师“智能手拉手”结对。</p> <p>5. 基本建成利用自治区数据和市级平台数据进行教师工作决策大数据库工作体系，形成一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成果。</p> <p>6. 实施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培训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训练。</p>	<p>1. 实现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培训和智能教学能力全覆盖。</p> <p>2. 为 2021 年申报的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建设 1 个 VR 教室，引入智能助手和配套教学资源，为教师开展智慧教学提供条件。</p> <p>3. 总结提炼试点取得的经验成果，召开现场观摩会，为全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p>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六、加强网上党建工作阵地建设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进行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进行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进行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进行
七、强化网络思想政治和立德树人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进行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进行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进行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进行
八、大力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1. 利用自治区教育云建设我县可以用的教育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决策系统。 2. 可使用自治区教育督导评估系统、安全隐患排查系统,校园安全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开展工作。	实现教育政务服务、自治区教育云应用和本地化必要应用协调发展,为教育决策提高各项基础数据等。	教育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	建成大数据辅助的教育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体系
九、推进网络精准扶贫行动	1. 农村薄弱学校至少和1所城市优质学校结对,按需开展互联网条件下在线课堂教学。 2. 支持农村学校和移民学校与银川都市圈等地质学校建立“一对一多”结对网络教学和教研帮扶关系。	全县农村学校和移民学校实现在线互动课堂全覆盖,薄弱学校与优质学校实现同步上课、一体评价。	加强在线课堂应用评比和竞赛和观摩,提升应用质量和水平。	2022年,在线互动课堂应用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批典型应用模式,农村学校和民学校办学质量明显提升。
十、加强网络安全治理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进行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进行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进行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进行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险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3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险联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险联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无害化处理和监管长效机制,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

念,推进绿色发展,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根据畜牧业转型发展总体要求,坚持“政府指导、财政补助、明确重点、保险联动、集中处理”的原则,开展以畜牧业政策性保险畜禽为重点,兼顾规模养殖场、屠宰场等环节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 二、目标任务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养殖场(户)、保险公司、乡镇畜牧兽医站、动物卫生监督所之间相互联动的无害化处理

长效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以政策性保险畜禽为重点,兼顾规模养殖场、屠宰场等环节的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做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互联互通、处置规范、认定准确、补助合理、理赔及时,逐步建立健全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现投保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的目标。

### 三、工作内容

#### (一)运行机制

1. 对投保基础母牛(含奶牛)运行机制。投保基础母牛(含奶牛)死亡后,养殖场(户)及时向保险公司和所在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并妥善保管尸体。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详细了解死亡原因,结合免疫情况做出初步诊断。当诊断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或死亡数量较多时,立即上报县动物疾控中心进行诊断;当诊断为一般疾病时,对死牛尸体进行拍照,监督畜主对圈舍、院落、死牛地点、载畜车辆、用具进行消毒处理,并填写“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保险公司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勘验,勘验结束后出具勘验报告,并监督畜主将死牛尸体拉运到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掩埋场(以下简称掩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束后,乡镇站或掩埋场工作人员监督畜主对载畜车辆进行消毒处理,并在《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上签字确认。在乡镇处理病死畜禽的,乡镇畜牧兽医站及时将拍摄照片和《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上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作为兑现无害化处理补助和保险公司理赔的必备条件之一。

2. 对投保基础母羊、能繁母猪运行机制。养殖场(户)发现投保基础母羊或能繁母猪死

亡后,应立即向保险公司和所在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详细了解死亡原因,结合免疫情况做出初步诊断。当诊断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或死亡数量较多时,立即上报县动物疾控中心进行诊断;当诊断为一般疾病时,对死亡尸体进行拍照,监督畜主对圈舍、院落、死亡地点、载畜车辆、用具进行消毒处理,并填写“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保险公司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勘验,勘验结束后出具勘验报告,并监督畜主将死亡尸体拉运到所在地乡镇无害化处理掩埋槽(有条件乡镇)或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掩埋场(以下简称掩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束后,乡镇站或掩埋场工作人员监督畜主对载畜车辆进行消毒处理,并在《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上签字确认。在乡镇处理病死畜禽的,乡镇畜牧兽医站及时将拍摄照片和《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上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作为兑现无害化处理补助和保险公司理赔的必备条件之一。

3. 非投保畜禽运行机制。养殖场(户)发现饲养畜禽死亡后,应立即向所在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详细了解死亡原因,结合免疫情况做出初步诊断。当诊断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或死亡数量较多时,立即上报县动物疾控中心进行诊断;当诊断为一般疾病时,对死亡尸体进行拍照,监督畜主对圈舍、院落、死亡地点、载畜车辆、用具进行消毒处理,填写

“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对死亡牛猪、羊、禽等数量较大时监督畜主将死亡尸体拉运到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掩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死亡数量较少猪、羊、禽监督畜主将死亡尸体拉运到所在地乡镇无害化处理掩埋槽(有条件乡镇)或选择远离村庄荒滩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束后,乡镇站或掩埋场工作人员监督畜主对载畜车辆进行消毒处理,并在《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上签字确认。在乡镇无害化掩埋槽处理非投保病死畜禽的,乡镇畜牧兽医站及时将拍摄照片和《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上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并做好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 (二)管理机制

1. 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全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明确养殖场(户)、保险公司、乡镇畜牧兽医站、动物卫生监督所的工作职责,公开举报电话,接受全社会监督。

2. 建立投保和非投保畜禽死亡报告制度。养殖场(户)发现畜禽死亡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投保畜禽还需向保险公司报告。

3. 建立无害化处理登记制度。乡镇畜牧兽医站、无害化处理掩埋场分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台账,如实记录无害化处理畜禽来源、数量、死亡原因、处理情况、畜主姓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畜禽投保情况等内容。

4. 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应做好前期消毒处理,封装后采取防止渗漏方式拉运病死畜禽,严防疫病传播。

5. 建立巡查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照病死畜禽“五不准一处理”(不准宰杀、不准销售、不准食用、不准转运、不准丢弃,采取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处理病死畜禽,随意丢弃病死畜禽,或者出售、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

### 四、补助政策

参照国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文件,制定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和标准。

#### (一)补助范围

生猪、牛(含奶牛)、羊、鸡、鸭、鹅、兔等。

#### (二)补助标准

1. 生猪:无害化处理体重 20 公斤(含)以上的生猪每头补助 80 元;体重不足 20 公斤的折合成 20 公斤补助 80 元。

2. 牛(含奶牛):无害化处理每头补助 400 元。

3. 羊:无害化处理体重 20 公斤(含)以上的羊每只补助 80 元;体重不足 20 公斤的折合成 20 公斤补助 80 元。

4. 家禽、兔等小动物:无害化处理每 100 公斤尸体补助 200 元。

(三)补助方式。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定期将补助经费直接拨付给处理方。

(四)经费来源。从市县动物防疫资金中每年安排 20 万元,不足部分由财政部门安排解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县级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农业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农业农村局分管局长

担任,成员由保险公司、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疾控中心、乡镇畜牧兽医站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动物卫生监督所,具体负责全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各乡镇按此方案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并切实履行责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工作考核。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及时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各乡镇、规模养殖场(户)、屠宰场、掩埋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列入乡镇政府和乡镇站动物防疫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之一。

(三)建立联动机制,严打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销售、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始终保持

高压态势,建立各执法主体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积极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病死畜禽危害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的动物防疫和食品安全意识。加大对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依法生产意识,努力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

(五)该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解释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附件: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

附件:

**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定表**

平罗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认定表								
乡(镇)村队	畜主姓名			联系电话				
畜种	死亡数	无害化处理数		处理时间		处理地点		处理方式
牲畜耳标号								
畜主身份证号码								
农行卡(折)号								
畜主(处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险公司现场勘验员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畜牧兽医站认定结果	监管人员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核结果	(公章) 年 月 日							
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照片粘贴 处(其中病死动物尸体照片1张,无害化处理照片1张)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土壤保卫战工作方案 (2019—2020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4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推进土壤保卫战工作方案(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推进土壤保卫战工作方案 (2019—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土壤保卫战三年作战方案(2018年—2020年)的通知》(石政发〔2018〕61号)精神,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严格防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规范固体废物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率达到72%,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基本建立。

### 二、主要任务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坚决遏制土壤污染事故发生为底线目标,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重点实施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控。

### (一)推进土壤环境基础工作

1.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和《宁夏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采集、制备,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全程质控管理,配合石嘴山市完成农用地土壤样品库和数据库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按照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总工作要求,在2018年全面完成重点企业基础信息调查、地块环境风险筛查,基本确定采样调查清单和布点方案。2019年基本完成我县需进行初步采样的重点行业企业地块采样监测。2020年,全面掌握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及其环境风险。如期保质上报调查结果,建立平罗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地块清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8年起,配合区、市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年度监测任务;依托区、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完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与动态更新。2020年12月底前,实现我县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财政局、发改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盖。按照区、市部门的要求,积极参加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培训,提高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能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 (二)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4. 有序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全县耕地的分布和面积,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2020年,完成全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平罗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发改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5.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使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范围,推进有机肥、缓释肥利用等,制定2019年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科学施用农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相关工作。2020年,实现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至40%。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财政局、发改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 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2019年—2020年,建立相关污染耕地项目库,对受污染耕地,开展治理与修复。针对重度污染耕地,制定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2020年,实现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完成《石嘴山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任务。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发改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7. 全面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通知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8. 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各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

要求,征求同级环境保护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国土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充分考虑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9. 加强土地征收等环节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2019年起,土地征收部门,在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环节,应当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相关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并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查询结果为疑似污染地块的,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0. 强化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四) 实施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

11. 加强环境安全监管执法。大力开展园区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执法行动,创新监管手段,结合“网格化、多旋翼无人机”等技术装备进行全面监管,对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园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重点区域进行不定期检查,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紧盯企业落实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止和有效防范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我县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防控。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确定排查对象,建立污染源整治清单,全力推进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全面完成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的签订工作,配合更新发布重点行业企业名单;监督我县8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实施用地土壤环境年度监测,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分解落实重金属减排指标和措施,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规定,实现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3%。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五) 强化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3. 开展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排查工作。以工业园区和煤炭集中区等区域为重点,组织开展固体废物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建立排查清单,调查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去向。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保障固体废物堆存环境安全,预防土壤污染。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堆放倾倒点查明来源,落实相关责任,限期完成整治工作;无法查明来源的妥善处置,根据需要开展环境损害评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配合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4. 规范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管理。持续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大、有污染隐患的重点行业企业,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强化对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力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配合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5.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沟通协

调,共同应对固体废物跨界污染事件。完善联防联控,强化沟通协作,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危险废物违法转移情况等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开展危险废物非法转移专项行动执法行动,加大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对非法收运、转移、倾倒、贩卖、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中间商、承运人、接收人等一追到底,切断非法转移利益链,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交通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6. 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推进辖区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固体废物处置能力,重点保障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处置设施用地,加

快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补足处置能力缺口。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平罗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住建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7. 推进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提高全县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率,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我县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转型发展。

牵头单位:县商务经合局  
配合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财政局、供销社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六)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责任  
18. 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体,及时公布我县签订土壤污染重点监控单位企业情况。(县政府网站公示)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4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土壤发〔2019〕14号)和《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石环发〔2019〕61号)精神,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

强化我县农村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工作,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突出重点区域,动员各方力量,强化各项举措,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 (二) 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的要求,通过治理攻坚,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村居民参与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到2020年,实现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40%;农村地区生活用水、重点流域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市级为95%),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基本实现零增长(市级为负增长);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7万亩,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5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5%。

## 二、主要任务

### (一) 构建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体系

1. 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平罗县崇岗镇镇朔、城关镇步口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姚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黄渠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渠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陶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北

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6处列入全区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水源地名录(第一批)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UT433-200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配合)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的监测和评估。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监管,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对列入全区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水源地名录(第一批)的6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水务局、住建局分工负责)

3. 完成农村饮用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列入全区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水源地名录(第一批)的6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2排查清单。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治方案,推进全面清理整顿。结合水源地实际情况,实施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监管工作。对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严禁违法排污,确保饮用水安全。(市生态

环境局平罗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各乡镇配合)

### (二)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制度体系。建立和落实好环卫清扫保洁机制,引导各村制订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卫生保洁管理制度》《保洁人员工作职责》《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卫生评比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各村组细分农户卫生责任区,与农户签定“门前三包”责任状,自然村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村规民约,规范和约束村民卫生行为,并定期开展卫生督查活动,调动农民长期参与积极性,促进保洁工作常态化。(县住建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

5. 营造乡风文明新环境。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工作,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力度,印制垃圾分类投放手册,指导村民掌握正确的垃圾投放方法,避免和减少垃圾产生的措施,垃圾循环再利用的方式、村规民约等信息。宣传参与垃圾分类改善农村环境的重要意义,培养村民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做到“勤俭节约、物尽其用”,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配合)

6. 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适度集中、连片治理、区域共享、经济适用”原则,在镇村体系规划基础上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主体模式,完善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配齐垃圾箱、各式密闭转运车辆,建立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收运处置体系,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

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区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分类治理,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全县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65%,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80%。到2020年,全县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0%左右,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建成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县住建局牵头,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

7.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将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收集处理;为离城镇较远、地势较为平坦、人口居住集中的村庄,按照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集中的原则,分区域建设集中或分散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最大限度的降低建设成本,减少后期运营维护工作量;地形条件复杂、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不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引导农户对生活废水二次利用。积极推广应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建立污水处理运行、维护、监测体制机制,加强尾水回收利用,切实提高处理效率效益。统筹治理沟渠河湖,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19年年底,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30%,集镇规划区、城镇近郊村以及较大规模的村庄实现污水有效处理,有效整治沟渠河湖,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2020年,农村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集镇规划区和城

镇近郊村、较大规模中心村逐步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保障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严格按照《平罗县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细化、量化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要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9.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品种、规模、总量,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提高适度规模养殖比例,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推进水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配合)

10. 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必需配套建设类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加快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到2019年,全县大型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到2020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0%以上(市级为9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住建局、各乡镇配合)

11.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规模商品有机肥企业生产加工;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全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到2020年,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12.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强化畜牧业项目环境准入,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本)》、环评总量前置等规定,严把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2019年完成牲畜饲养、家禽养殖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参与)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

管理平台。(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参与)

1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完善和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规划,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立体生态种养等健康养殖方式,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配合)

### (四)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14. 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程。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及林果为重点,严格执行化肥投入品质量标准,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等施肥模式,依托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推行测、配、产、供、施一体化服务,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到2020年,全县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大力推广缓控释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改进施肥方法,推广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当季利用率,减少化肥施用量。到2020年,全县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实施面积达到0.5万亩(全市8万亩),全县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16. 推广应用有机肥料。大力推广有机肥料替代化肥技术,到2020年有机肥料施用面积达到20万亩(全市50万亩);推广主要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技术,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面积达到25万亩以上(市级为40万亩以上),累计秸秆还田2.5万吨以上(市级为

20万亩以上),替代化肥用量0.25万吨以上(市级为0.6万吨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17. 进一步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按照科学、先进、实用的原则,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1个(市级为20个),健全病虫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农作物有害生物信息监控系统,执行相关测报技术标准,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农作物病虫发生趋势长期预报准确率达到85%以上,短期预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18. 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集成推广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加快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应用。围绕主要作物和特色作物,建立自治区级绿色防控示范区,推广自走式喷雾器、多旋翼无人机、风送式喷雾器等现代植保机械,采用低容量喷雾、静电喷雾等先进施药技术,提高喷雾对靶性,降低飘逸损失,提高农药利用率。每年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达到40万亩以上,覆盖率达到3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19. 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严格执行农药投入品质量标准,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科学采用种子、种苗、土壤处理等预防措施,减少中后期农药施用次数,对症用药,促进农药减量增效,提高防治效果。到2020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农药利用率控制在4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20. 加强秸秆禁烧监管与资源化利用。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加强禁烧宣传教育,加强秋冬春关键季节监督

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全县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支持,示范推广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到2020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0.01mm以下地膜,从源头确保农田残膜可回收,建立残膜回收加工机制。旱作节水农业示范项目要设立农用废弃地膜加工企业,按覆膜面积10万亩建设1家加工企业,开展农用废弃地膜的回收加工和再利用。鼓励引导加工企业在覆膜面积2万亩以上的乡镇建立回收网点,或利用现有废品收购系统,为企业代收农用废弃地膜,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运行有效的农用废弃地膜回收加工一体化模式。制定回收网(点)管理规范和办法,鼓励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促进残膜回收。加大残膜治理示范力度,积极开展降解膜应用配套技术、高强度地膜替代产品、地膜回收机械、地膜综合利用技术等试验示范活动,力求取得残膜治理技术突破。到2020年,示范县区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其他根据情况建立残膜回收机制,确保残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参与,各乡镇配合)

22. 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大力开展节水农业,实施节水增效战略,积极选育和推广抗旱节水、养分高效、抗病农作物新品种。贯彻节水优先,加大种植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水稻种植面积,恢复优质小麦种植。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完善配套

喷灌、滴灌等基础设施,提高建设标准,加大水肥一体化推广力度,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2020年,配套完善灌区高标准农田23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25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开展种植业模式生态化试点,推进国家级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23.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完成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依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适度调整种植业结构。(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配合)

24.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集中整治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确定排查对象,建立污染源整治清单,严厉打击涉重金属非法排污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参与,各乡镇配合)

### (五)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25.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可以正常耕作,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统筹各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盐渍化综合治理等保护与修复工程,改善和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生态功能。在黄河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农业面源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配合)

26.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创新监管手段,结合“天地空”一体化生态监管网络建设,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查处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结合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范机构设置,力争实现基层环保工作有机构、有人员,进一步充实加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量,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肥料化肥备案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卫

生健康局、各乡镇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机制,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夯实责任,同心发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并对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指导,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乡镇对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负责,摸清污染治理工作底数,加强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对照本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19年4月底前分别报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核。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上下衔接、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要强化各相关部门主体责任落实,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乡镇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二) 加强政策引导。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力度,严格控制超采区地下水利用,鼓励超采区以外引黄灌区农业使用浅层地下水。严格农业灌溉用水计划管理和定额管理,推进分级分类供水,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积极开展农业水权交易试点,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建立节水奖励机制。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

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积极引导商品有机肥生产加工,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料。落实有机肥加工企业、规模化大中型沼气工程、第三方处理机构等畜禽粪污处理主体用地用电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享受农业用电价格。同时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电价优惠政策。

(三) 加强村民自治。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宣传和教育,宣讲政策要求,开展技术帮扶,将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行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小手拉大手”等中小学生科普教育活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家家参与、户户关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四) 培育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

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

(五) 加大投入力度。统筹整合全县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农村适当倾斜,让农村贫困人口在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中受益。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 强化督查考核。按照目标任务,根据验收标准和办法,以乡镇为单位进行验收。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纳入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范围,作为对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乡镇工作的督导、考核和评估。定期通报任务落实情况,严格绩效评价。对任务落实好、机制完善的乡镇予以表彰奖励;对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49号

县直有关部门:

为持续落实好地方病防治综合防治措施,不断巩固提升防治成果,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将《平罗县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持续落实好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切实解决当前我县地方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巩固提升防治成果,完善防控策略机制,实现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目标,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根据《“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健康宁夏 2030”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将地方病防治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紧密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指导、分地推进、综合施策、目标管理的防治工作策略,按照“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健康扶贫原则,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切实做好地方病的“防”与“治”工作,为推进落实健康平罗建设目标,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协作。政府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合作,立足本部门职责,发挥各自优势,联防联控,共同落实防治措施。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地方病病区生产生活环境,减少致病因素危害。开展现症病人救治,加强病人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帮扶现症病人,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分类指导,强化责任。根据不同种类地方病的特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采取适宜、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签订目标责任,细化防治目标和工作节点,具体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综合施策,目标管理。将地方病防治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投入防治资金,落实综合防治措施。建立分病种台账制度,将地方病控制和消除评价作为政府目标考核重要内容,

扎实推进评价工作。

### 二、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助力脱贫攻坚,3年内(2020年底)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和包虫病危害,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

#### (二)具体目标。

1.2019 和 2020 年地方病现症病人全部得到有效救治,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 90% 以上,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病区改水率、工程正常运转率、水氟(砷)合格率达到 100%。包虫病人群患病率环比逐年下降 10% 以上。

2.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病区人居环境普遍改善,环境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群众防治意识有效提高,形成正确的健康行为和生活习惯。

3.防控体系得到稳固加强,防治技术有新突破,科技成果得到推广应用,防治能力不断提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重点防控措施强化行动。

1.加快推进饮水型氟(砷)中毒病区改水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全面摸清饮水型氟中毒病区底数、病区改水情况以及改水后水氟含量,对改水后水氟含量超标的地区要认真分析原因。将饮水氟含量超标地区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加强顶层设计,通过综合考虑优质水源置换、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以及对现有供水工程强化水质净化处理等方式,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解决方案,不断提升水质达标率。(县水务局牵头

头,县卫生健康局、发改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配合)

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按期完成“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规划涉及的饮水型氟中毒病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要强化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管护,落实工程管理主体和运行维护费用,促进工程正常运行。对氟(砷)改水工程的运转情况、水质变化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县水务局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扶贫办配合)

2.继续落实食盐加碘策略,维持人群碘营养适宜水平。完善食盐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严把食盐经销企业准入资质,建立“进出”动态管理制度,畅通配送渠道,保障合格碘盐市场供给,进一步提高合格碘盐覆盖率。定期开展碘盐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对合格碘盐食用率低于 90% 地区的监管力度。对于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一旦发现,严厉打击。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做好碘缺乏病监测,及时开展人群碘营养状况评估,为碘缺乏病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3.加强包虫病普查普治工作。根据平罗县近年掌握的包虫病底册资料,在流行村大力实施人群普查工作,进一步掌握包虫病流行范围和疫情形势,以行政村为单位整村推进流行村病人筛查工作,利用三年时间将流行村基本情况摸清,三年筛查村数分别达到 30%、60%、90%。对筛查出的病人全部纳入中转包虫防治项目实行规范管理,对符合手术救助条件的积极进行补助,减轻患者病痛和经济负担,对

符合药物治疗条件的全程提供免费治疗药物进行治疗。规范包虫病患者管理,加强患者的随访,完善包虫病管理信息系统,三年病人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 90%、95%、98%,三年病人随访率分别达到 85%、90%、95%。(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 (二)现症病人救治救助行动。

1.成立专家组。做好现症地方病病人治疗和社区管理。(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医保局、扶贫办配合)

(1)药物与手术救治对象。经专家组评估,对符合药物治疗条件的氟骨症、包虫病病人给予药物治疗,对符合外科治疗条件的包虫病病人、严重氟骨症病人等在包虫病定点医院手术治疗。

(2)将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地方病病人全部纳入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开展精准救治,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措施,实施综合保障,推进“一站式”结算。

(3)建立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病人、包虫病病人健康档案,对病人实行个案管理。利用家庭医师签约服务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对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病人每年随访 1 次,对包虫病病人每年随访 2 次。

2.开展现症病人综合帮扶。根据残疾评定标准开展氟骨症、克汀病病人残疾评定工作,将符合标准的病人纳入残疾人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病人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范围;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氟骨症和克汀病的救助水平。对现症病人家庭采取教育扶

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综合帮扶措施,加快脱贫步伐,阻断因病致贫、返贫的代际传播。(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扶贫办、残联配合)

(三)监测评价全覆盖行动。(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改局、教体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1. 开展信息化管理,实现监测全覆盖。每年以村为单位开展饮水型氟砷中毒,以乡镇为单位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在包虫病流行乡镇以村为单位开展包虫病流行情况监测。监测内容包括防治措施落实、儿童及成人病情、现症病人随访等。通过地方病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有关信息与健康扶贫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互联共享。县卫生健康局要将每年的监测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

2. 开展控制和消除评价。按照《重点地方病控制和消除评价办法》(国卫疾控发〔2014〕79号)要求,在2020年中期前完成对所有地方病病区的控制和消除评价工作,自治区、市卫生健康委开展抽查复核。

(四)群众防病意识提高行动。(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宗教局、残联配合)。

1. 开发权威的科普材料,打造全媒体平台。组织专业机构编制发布地方病防治核心信息,针对不同的病种,制作宣传品。依托网站、健康平罗微信公众号等建设地方病科普信息传播平台。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加强健康促进。发挥政府、防治机构、学校、医院等各自工作优势,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

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广泛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将地方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计划,要在4年级以上班级每学期开展1次专题教育活动,做到有计划、有教案、有教材。医疗卫生机构、社区等要结合“8.25”残疾预防日、“5.15”防治碘缺乏病日开展宣传活动。妇幼保健、综合医院有关重点科室要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碘缺乏病等防治知识培训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对育龄妇女、哺乳期妇女等特殊人群进行地方病专项健康教育活动,保证目标人群全覆盖。广电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等媒体向公众传播地方病防治知识,每年不少于6次。通过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使之完成从提高认知到改变态度再到主动实践的转变,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行为方式,解决防病措施落实“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有效减少地方病发生。

#### (五)防治能力提升行动。

1. 强化各级专业机构建设。全面提升疾控中心的地方病防控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合理调配地方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地方病防治队伍,强化能力建设,科学指导全县地方病防控工作。

2. 加强重点地区地方病防治能力建设。要按照“填平补齐、保证必须”的原则,加强基层防治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检测实验室网络,为地方病防控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控仪器设备,提高技术手段,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必要经费,完善地方病监测体系,强化防控能力建设。按照逐级分类培训的原则,采取多种培训方

式,对参与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疾控人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动物疫病防控人员、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开展防治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3. 稳定防治队伍,多途径解决防治力量不足的问题。根据防治工作任务的需求,加强地方病防治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力度,确保防治人员更新换代,解决人才青黄不接的问题。

保障专业人员的工资待遇和职业健康,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倾斜,增加现场工作补助,对于边远、贫困地区以及承担基层工作的防治人员给予适当的补助。对基层防治人员在技术职称晋升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适当降低晋升条件,使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人员优先解决职称晋升。

对地方病防治中的监测采样和健康教育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防治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六)科技防病突破行动。支持各级相关机构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科学研究,对平罗县地球化学性因素的人体健康危害进行全面评估,推广普及地方病防治适宜技术,配合自治区收集地方病现患病例的生物样本。(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科技局配合)

###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将地方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成立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与相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县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地方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落实本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建立工作台账,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切实抓好落实。

(二)经费保障。加大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地方病防治经费。地方病患者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关医疗保障报销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负担。

### 五、监督检查与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分别于2019年、2020年组织中期和终期评估,抽查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结果向平罗县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1. 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 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诊疗专家组

## 附件1

## 平罗县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莉方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蒋新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钱 丽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万青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徐建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谭 润 县财政局局长  
         刘学军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局长  
         马建虎 县水务局局长  
         卢军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海桥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代正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樊 燕 县扶贫办主任  
         高金梅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叶尚聪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附件2

## 县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诊疗专家组

组 长:叶尚聪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副组长:李 蓉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成 员:勾爱红 县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段海军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徐 鹏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董学芳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熊志东 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李翠琴 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陆永华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 政府大事记

**4月2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2019年度第12次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现场察看情况报告上的批示精神,石泰峰、咸辉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调研石嘴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了2019年一季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平罗县副县长李绍峰、李晓坤、郭建军、寇立红参加会议。

**4月3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全县教育大会暨互联网+教育建设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区市教育工作大会精神,安排部署了全县教育改革发展、“互联网+教育”建设和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平罗县副县长郭建军参加会议。

**4月9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健委主任马秀珍调研平罗县县域综合医改工作。石嘴山市副市长杨淑丽、平罗县县长马莉方陪同调研。

**4月12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13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听取关于依法治县工作情况的汇报。平罗县副县长李绍峰、蒋新录、周福祯、李晓坤、郭建军、杨永添参加会议。

**4月12日**,平罗县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扩大)会议暨国家安全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辅导讲座。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副县长蒋新录、李晓坤、郭建军参加会议。

**4月12日**,平罗县召开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宣传动员会。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参加会议。

**4月24日**,平罗县召开2019年度财税工作联席会议暨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县2019年第一季度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听取县税务局、自然资源局2019年收入形势分析报告和减税降费工作开展情况。平罗县副县长李绍峰、杨永添参加会议。

**4月29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自治区领导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批示精神;听取了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自查自纠整改工作、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移交信访案件办理和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等情况汇报。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周福祯、李晓坤、郭建军、杨永添参加会议。

**5月6日**,平罗县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推进会,进一步对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进行细化。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参加会议。

**5月7日**,自治区安委办调研平罗县工业园区安全监管工作。平罗县县长马莉方陪同调研。

**5月8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2019年度第14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第12次常委会议、市委第12次常委会议有关议题精神,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督导组督导石嘴山市的反馈意见等精神,听取了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等有关工作汇报,审议了《平罗县落实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莉方,副县长李绍峰、蒋新录、李晓坤、寇立红、杨永添参加会议。

**5月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调研平罗县“健康平罗”建设工作。调研组先后到银北养老院、城关镇星火村卫生室进行调研。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陪同调研。

**5月14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对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中央环保督导组“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治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了督导调研。平罗县副县长陈东升陪同调研。

**5月16日**,石嘴山市2019年第二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宁夏首朗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燃料乙醇及环保设施技改项目开工在平罗县举行。市县领导王文宇、李郁华、马平安、刘建军、常晋宏、田生宇、鲍有记、蒋哲文、李绍峰参加了开工仪式。

**5月19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卫生改厕工作。蒋哲文

一行先后来到姚伏镇周城村、渠口乡分水闸村、渠口村、陶乐镇庙湖村进行调研。平罗县副县长周福祯参加调研。

**5月20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分别主持召开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第七次会议,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次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自治区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关于设立中共平罗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专项小组的请示》《中共平罗县委财经委员会工作规则(送审稿)》等工作规则和要点。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莉方参加会议。

**5月22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调研卫生改厕工作。平罗县副县长周福祯陪同调研。

**5月22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2019年度第17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精神,听取了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副县长蒋新录、陈东升、李晓坤、杨永添参加会议。

**5月23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响应社会主义是干

出来的伟大号召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学习了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周福祯、李晓坤、杨永添参加会议。

**5月29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调研全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蒋哲文一行先后来到平罗中学、职教中心、第一小学和第一幼儿园进行调研。蒋哲文强调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推动全县教育工作全面发展。平罗县副县长郭建军陪同调研。

**6月3日**,平罗县召开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了相关会议文件,通报了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情况。平罗县副县长陈东升参加会议。

**6月11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了督导。马莉方要求各相关部门、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上级部门安排部署,继续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深挖细挖案件线索,确保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扎实开展。平罗县副县长陈东升陪同督导。

**6月11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调研。马莉方先后到陶乐镇庙湖村设施温棚二期、红崖子乡红瑞村空棚整改、红翔村设施温棚和菌菇产业基地,了解我县近期脱贫攻坚工作。平罗县副县长周福祯陪同调研。

**6月16日**,平罗县召开国务院安委办危

险化学品重点县(平罗工业园区)专家指导服务活动启动会,安排部署专家指导检查工作。石嘴山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常晋宏,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县委常委李绍峰参加会议。

**6月21日**,国家统计局来平罗县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市县领导李光云、蒋哲文、马莉方、蒋新录、郭建军陪同检查。

**6月24日**,平罗县召开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服务指导反馈意见通报会。平罗县县长马莉方要求各相关企业和部门要牢记承担的使命,扛起肩上的责任,种好具体工作的“责任田”,守好群众健康的“生命线”。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安全检查,认真排查和坚决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6月24日**,平罗县召开全县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此次整治行动重点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医疗骗保行为,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坚决查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四类行为。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参加会议。

**6月24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对平罗县2019年重点项目及政府类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平罗县副县长周福祯陪同调研。

**6月25日**,平罗县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约谈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宁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报第85期《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席咸辉对区直六部门负责人进行

整改提醒谈话》、《关于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情况的通报》，通报了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情况。会议要求：全县各乡镇、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市党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按照“一年打击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长治”的要求，把握时序进度，加快工作步伐，不断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

6月26日，自然资源部对平罗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到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陶乐镇庙湖村田间治理项目、毛乌素沙漠治理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平罗县副县长周福祯陪同调研。

6月26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县委2019年度第19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会议还听取了全县2019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信访工作以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汇报。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陈东升、李晓坤、郭建军参加会议。

案>的通知》精神；《中共中央关于李平同志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件查处情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精神、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情况调研督查报告及石泰峰同志的批示精神；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精神。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副县长蒋新录、陈东升、李晓坤、郭建军、杨永添参加了会议。

6月28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河长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总河长1号令的通知精神；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会议还听取了全县2019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信访工作以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汇报。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陈东升、李晓坤、郭建军参加会议。

## 平罗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东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19〕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19〕29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东升任县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任杰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建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19〕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19〕3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郭建军兼任县行政学校校长。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存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19〕7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19〕3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安存秀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冯明宏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科员；

杨静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科员；

吴凤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马婷任县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张成燕任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梁晶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主任科员；

王楠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主任科员；

辛全任县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杨阳任城关镇副主任科员。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